

專利法規

[中國大陸]

對同一件專利侵權 2 次，最高可罰 20 萬人民幣

根據《北京市專利保護和促進條例(修訂草案修改稿)》，其內容提出專利侵權糾紛行政處理決定，或者法院判決生效後，同一侵權人再次侵犯同一專利權，可由市專利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

同時，市專利管理部門依法制止侵權行為時，侵權人拒不履行行政處理決定，市專利管理部門可對涉及的產品以及設備、模具等生產工具予以沒收。

資料來源：“二次侵犯同一專利 最高可罰 20 萬元。” 中國知識產權報. 2013 年 7 月 30 日。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9184>>

[美國]

美國會議員提出遏止專利流氓之法案

2 名美國會議員於近日提出一份立法草案，主要是為了能夠提供企業在對抗專利流氓時，多一項利器。

目前美國專利局於審理涉及金融服務的商業方法專利時，可能較其他專利來得嚴格。而為因應專利流氓大多以商業方法軟體專利來提出侵權訴訟的情況，該法案通過之後，美國專利局可將其較嚴格的審查標準用在審查所有不同態樣之商業方法專利上。

Cisco System Inc.、Apple Inc. Google Inc. 等科技公司均致力於促使通過對抗專利流氓的相關法案，以期能降低其每年被專利流氓提出侵權訴訟的次數。Google 更調查出這些由專利流氓所提出的訴訟阻礙了約 300 億美元的美國經濟。事實上，美國白宮才在今年 6 月呼籲國會能夠加以通過相關措施，([可參閱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刊之第 64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以利對抗專利流氓。

資料來源：“U.S. lawmakers offer bill to curb patent lawsuits,” Reuters. 2013 年 7 月 22 日。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3/07/22/us-usa-congress-patents-idUSBR E96L0YH20130722>>

從電腦軟體專利角度看美國現行專利法

舊金山的公民自由團體「電子前鋒基金會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曾建議美國專利局要求專利申請人提供電腦軟體專利所應用之程式碼，以防專利申請人濫提請求項範圍廣泛又模糊不清之專利。電腦軟體實務界人士因應其建議針對美國專利法提出 7 項修法建議，意欲防止專利流氓的惡意專利訴訟，並依電腦軟體產業特性修正專利法相關規定：

一、電腦軟體專利權期間應改為申請日起 5 年，專利權期間應反映出個別產業更迭速度的不同，現有的 20 年專利權期間規定對電腦軟體專利而言過長。

二、若專利無效或侵權不成立，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以嚇阻專利流氓之濫訴。

三、專利申請人應針對電腦軟體專利的每一請求項提供可運作的程式碼，專

利權所有人應具備實施專利之能力，以防止專利淪為專利流氓的營利工具。

四、獨立研發出之技術不應被視為侵權，軟體程式碼之建構為一數學議題，因此若有多位發明人各自建構出相同或類似的程式碼也不足為奇。

五、專利和授權應立即公開，使大眾可得知相關資訊。

六、損害賠償應以該專利可得利益為衡量基準，且須符合比例原則。

七、國會應調查電腦軟體專利是否有經濟效益，根據里斯本理工大學調查發現，1977年至2004年間有91%得到全球科技研發大獎 (R&D 100 Awards) 的發明非屬取得專利之發明。專利體系所保護之專利是否真如一般觀念一樣，是具備產業利用性之專利？研究結果顯示此一觀念已遭到挑戰，接下來就端看專利體系能否有所改進。

資料來源：

1. "Wired Author Says U.S. Patent System Broken," IPO Daily News. 2013年7月30日。
2. "Patent Law Broken, Abused to Stifle Innovation," WIRED. 2013年7月26日。
<<http://www.wired.com/insights/2013/07/patent-law-broken-abused-to-stifle-innovation>>